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

通大院数统〔2024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受助大学生 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办公室：

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24年7月3日



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 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，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，培养大学生回报社会、奉献爱心的意识，推动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良性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涵义

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，是指受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，本着“参与、互助、奉献、进步”的精神，为推动学校和学院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而无偿参与的各类教学、管理和服务劳动，以及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。

从事义务工作的受助大学生称为“义务工作者”，简称“义工”。

二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管理机构

（一）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（二）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，指导本学院受助大学生从事义务工作，做好义工活动的统计、考核等具体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本学院的义工岗位，积极拓展院外、校外义工岗位。

三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主要任务

- （一）根据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的安排，在校园内从事义务工作，为师生提供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；
- （二）参与校内、院内大型活动的服务工作；
- （三）校外其它力所能及的义务工作。

四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要求

（一）义工的申请

凡受到或准备申请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，且年满 18 周岁、身体健康的大学生，均可向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申请。

（二）义工的注册

每学期初，义工必须到学院义工站进行注册，同时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统计本分站所有义工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义工的培训

新注册的义工必须经过统一培训，学习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以及从事义工所需的相关知识，经培训后发放“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，此记录簿仅限本人使用，在从事义务工作时主动出示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（四）义工活动的记载与统计

义工每次参加义务工作结束后，由组织义工工作的部门

或单位如实填写“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并签署意见、盖章，由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做好记载工作。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每学期末填写《南通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统计表》，将本站所有义工一学期的义务工作情况备案。

（五）义工的时间要求

受助大学生每学期需完成 12 小时义工时数。为了保证义务工作完成的质量和保障义工本人的休息权益，除特殊情况，学生每次参加义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。其中在校内完成的义工时数需超过总要求义工时数的 60%。

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义工工作，须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，学院公示无异议，可取得下一年度受助资格。

（六）义工的考核与表彰

1. 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依据义工上学年所受资助金额和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考核，作为该义工是否具备申请当年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；

2.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虚报工作量等情况，视情节直接取消相关学生下一年度受助资格；

3. 为弘扬大学生义务工作无私奉献、回报社会的精神，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每年根据义工上一学年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，进行“义工之星”的组织

评选工作，对当选者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（七）义工的档案管理

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义工建立在校期间的义务工作档案，义工从注册、工作到考核、奖励全部载入档案并实行永久存档。当义工在就业或其他方面需要时，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